

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前往辦理
檔案應用申請，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 姓 名： 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路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號 碼：

受託人 姓 名： 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路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備註】1.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531)
2.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戶籍法65)
3.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法3)
4.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註銷或證明，請參照印鑑登記辦法。
5.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戶籍法施政細則14)